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合作運營「天網」之免費衛星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之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及智慧數字就合作運營「天網」之免費衛星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項目（下稱：「天網」衛星來往項目）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就「天網」衛星來往項目與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及智慧數字訂立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訂立合作協議內容

#### 各方簡介

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8171.HK），是最早一批投資移動互聯網的資訊

科技方案供應商，具有豐富的信息產業投資及項目運營經驗。目前正以「終端+網絡」的商業模式開展免費移動衛星互聯網業務。

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索拉亞衛星電話中國地區（含港澳）之唯一營運商，使用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公司(CTS)1349號段提供衛星付費電話話音業務，與本公司免費移動互聯網業務形成互補關係。

智慧數字，通過VIE方式為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提供移動信息服務，具有豐富移動通信行業經驗以及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資源。

## 網絡建設

- (1) 本公司建設的衛星移動網絡，包含固定用戶、移動用戶兩個網絡。首先開通亞太地區服務，並在可行的前提下，走出亞洲開展全球業務；
- (2) 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採用本公司提供的衛星移動網絡，並依照各方商定的商業模式，向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與 CTS 合作的 1349 號段衛星電話用戶，在使用本公司的終端時能夠享用免費移動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服務，並安排本公司向索拉亞衛星公司購買相應數據帶寬以及衛星雙模終端(具體合同條款須經本公司事先確認)；
- (3) 智慧數字負責安排本公司與除 CTS 外的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合作，並依照各方商定的商業模式，向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用戶提供免費移動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服務，並安排本公司與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簽約，使該電信運營商的所有移動客戶在使用甲方終端時，都能享有本公司提供的免費衛星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服務(具體合同條款須經本公司事先確認)。

## 分工合作

- (1) 本公司建立的衛星移動網絡系統，將以五五分帳方式提供予持有牌照的電信或電視運營商使用，包括且不局限於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及智慧數字安排的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運營使用；
- (2) 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與智慧數字同意按照本公司規則使用「天網」運營付費衛星電話業務。

## 收入模式

- (1) 本公司收入模式：使用本公司衛星電話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客戶預付衛星話音收入的 50%；
- (2) 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收入模式：使用其衛星電話終端(無免費上網功能)客戶預付衛星話音收入的 100%，以及使用本公司衛星電話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客戶預付衛星話音收入的 50%(注：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收入中含向 CTS 的拆帳成本)；
- (3) 智慧數字收入模式：使用本公司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客戶 G 網話音收入的 50%（來自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的分賬）；以及除 CTS 外的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使用本公司衛星電話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客戶預付衛星話音收入的 50%(注：智慧數字收入中含向中國主要移動通信運營商的拆帳成本)。

## 一般資料

各方之合作協議未盡事項，由三方協商解決，簽訂補充協定。如該等進一步協議的簽訂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慧數字」 指 智慧數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天網」 指 本公司與休斯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合作建設運營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協議書」項目，暫名為天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